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771)

### 二 零 零 八 / 零 九 年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公 告

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所作出的公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

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所作出的公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0,526	327,736	1,054,053	994,401
銷貨成本		(154,126)	(182,998)	(545,026)	(571,731)
提供服務之成本		(126,021)	(109,881)	(388,394)	(315,080)
其他收入	(4)	1,823	22,886	6,218	30,899
銷售費用		(21,625)	(15,978)	(58,101)	(46,541)
行政費用		(10,351)	(9,951)	(32,431)	(29,030)
融資成本	(5)	(1)	-	(4)	(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4	36	836	194
除稅前溢利	(6)	10,519	31,850	37,151	63,111
稅項	(7)	(2,731)	(2,199)	(6,214)	(7,72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7,788</u>	<u>29,651</u>	<u>30,937</u>	<u>55,387</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2.62 港仙</u>	<u>10.05 港仙</u>	<u>10.42 港仙</u>	<u>18.75 港仙</u>
攤薄		<u>2.62 港仙</u>	<u>9.95 港仙</u>	<u>10.39 港仙</u>	<u>18.52 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7,487	223,225
無形資產		4,640	4,138
聯營公司權益		1,336	705
		<u>203,463</u>	<u>228,0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6,378	111,556
應收貿易款項	(10)	255,691	191,4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6,993	65,202
短期銀行存款		106	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375	398,581
		<u>718,543</u>	<u>766,92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146,016	182,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145	75,920
預收收益		122,175	139,392
稅項負債		17,721	6,362
		<u>356,057</u>	<u>403,73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62,486</u>	<u>363,1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5,949</u>	<u>591,26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8,219	23,142
		<u>547,730</u>	<u>568,12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723	29,666
儲備		518,007	538,455
		<u>547,730</u>	<u>568,12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u>547,730</u>	<u>568,12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不包括按重估金額計算之物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按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修訂，新訂詮釋（「新訂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詮釋於本及過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過往期間調整已獲確認。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良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對不構成母公司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構成變動，有關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入賬。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82,085	209,470	613,104	625,368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38,441	118,266	440,949	369,033
	<u>320,526</u>	<u>327,736</u>	<u>1,054,053</u>	<u>994,401</u>

本集團約90%之收益乃來自香港市場，其主要地區分類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雖然本集團出售電腦產品及提供廣泛系列服務，但董事認為，所銷售之一切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均與資訊科技有關，而在大部分情況下均與單一客戶以單一合約方式進行磋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事一項業務分類，即資訊科技服務。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125	2,155	3,428	7,116
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所得	-	20,712	-	20,71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2,313
其他	698	19	2,790	758
	<u>1,823</u>	<u>22,886</u>	<u>6,218</u>	<u>30,899</u>

#### 5. 融資成本

此乃須於本期間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6.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9	11,317	31,273	33,805
無形資產(包括於提供服務之成本)	267	831	918	2,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虧損	(9)	(1)	7	6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330	188	889	563

####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93	1,208	10,392	5,744
海外稅項	142	991	745	1,430

遞延稅項：

歸因於稅率變動	-	-	(138)	-
本年度	(4)	-	(4,785)	55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2,731</u>	<u>2,199</u>	<u>6,214</u>	<u>7,724</u>
--	--------------	--------------	--------------	--------------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間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5%) 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將公司利得稅調低 1% 至 16.5%，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實施。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預計於償還負債之相關期間內適用之稅率。

海外應課稅則按所在國家各自之法例釐定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7,788</u>	<u>29,651</u>	<u>30,937</u>	<u>55,387</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006	295,012	297,006	295,36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664</u>	<u>3,137</u>	<u>664</u>	<u>3,71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7,670</u>	<u>298,149</u>	<u>297,670</u>	<u>299,082</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 12,97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1,440,000 港元）以主要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賬面值 769,000 港元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所得款項 762,000 港元，因而產生虧損 7,000 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其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及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1 個月	210,676	159,755
1 - 2 個月	19,358	10,299
2 - 3 個月	9,927	5,822
超過 3 個月	<u>15,730</u>	<u>15,612</u>
	<u>255,691</u>	<u>191,488</u>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1 個月	116,231	159,496
1 - 2 個月	21,889	5,464
2 - 3 個月	3,855	5,862
超過 3 個月	<u>4,041</u>	<u>11,236</u>
	<u>146,016</u>	<u>182,058</u>

## 12. 資產抵押

並無銀行存款（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0,000 港元）撥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首九個月之營業額為 1,054,1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同期增加 59,700,000 港元或 6.0%；而第三季之營業額則為 320,5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7,200,000 港元或 2.2%。

儘管首九個月之產品銷售按年減少 2.0% 至 613,100,000 港元，同期內的服務收益仍按年增加 19.5% 至 440,900,000 港元。產品銷售和服務收益分別佔總營業額之 58.2% 及 41.8%。首九個月之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營業額 56.5% 及 43.5%，而去年則佔營業額 58.1% 及 41.9%。

第三季之除稅前溢利為 10,500,000 港元，按年減少 21,300,000 港元，而其他收入則較去年同期減少 21,100,000 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減少所致，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同期獲確認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 20,700,000 港元之溢利，以及利息收入，而利率下跌導致該利息收入減少。於第三回顧季度，除其他收入及稅前溢利為 8,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0%。因此，首九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 37,200,000 港元，低於去年同期 26,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手頭訂單總額約為 550,000,000 港元。本集團仍然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並無負債，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2.02: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約為 279,500,000 港元。

### 業務回顧

#### 基建業務

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之客戶仍繼續提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受惠於此，於回顧季度，本集團於商業及公營機構方面之基建業務繼續表現理想。於商業機構方面，最值得一提之基建訂單乃本集團為一家具領導地位之國際銀行提供 14 台高性能的 Sun 企業伺服器。再者，於公營機構方面，本集團獲得多份提供網絡產品及服務之合約，其中包括提供三個網絡項目予勞工署，差餉物業估價署及一所著名中學。

#### 解決方案業務

於回顧季度，解決方案業務維持良好表現。值得一提的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自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贏得一項大型投標，為其提供及安裝硬件、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實施電子採購系統，該系統使供應商及參與之政府部門得以通過電子交易進行採購。本集團有信心在該項目推行之後，將擁有更佳優勢可從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方面賺取更多的經常性收益，同時亦可藉此向其他政府部門推廣該系統。此外，我們亦繼續為公營及商業機構客戶開發其他度身定造的解決方案，包括一個變更管理系統及文件管理系統。

#### 服務業務

本季度，我們注意到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為了減低成本及確保交付優質項目，增加對可靠服務供應商之需求。作為一間於資訊科技服務業具領導地位之供應商，本集團得以把握此等機會，並贏得多份大型之長期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從醫院管理局獲得一份價值超過 40,000,000 港元的合約，提供八個獨立服務類別的專業服務，以支援臨床管理系統第三期項目之開發及實施。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為期 48 個月。該大型合約再次證明了本集團持續贏取大型政府項目之能力。於專業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贏得一項價值數百萬元之合約，為一政府部門提供現場求助台支援服務。於商業機構方面，本集團贏得一家具領導地位之通訊服務供應商的維護合約，為其伺服器及資訊保安產品提供兩年的維護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在開拓客戶基礎方面亦取得了重大進展。本集團自九巴贏得了一項投標，為其提供現場硬件維護服務，包括伺服器、個人電腦、網絡設備及週邊設施。

## 海外業務

本集團之海外業務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持續表現理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首九個月之海外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43.4%，佔總業務的 12.3%。

憑藉我們集中主要客戶的策略，本集團於泰國之附屬公司繼續取得核心客戶的大額訂單。承接上一季度之訂單，本集團再次從 Ministry of Interior 之 Communit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獲得另一份價值超過百萬元之合約，為其提供電腦硬件和防毒軟件以支援其發展。

本集團之廣州附屬公司亦繼續把握來自香港主要客戶的業務機會，提升了在當地市場的覆蓋率。於回顧季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完成了一項價值數百萬元的基建項目，協助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公司建立其數據中心。本集團繼續進一步滲透於電力供應行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另一家名為廣東台山核電有限公司之電力供應企業簽署了一份合約，為其提供資訊權管理產品以保障其關鍵數據。

在隔岸的台灣，本集團繼續進一步拓展當地市場。本集團自一家台灣上市製造商贏得了一項儲存擴展項目，並且為另一家著名製造商提供 Sun 儲存產品、安裝及維護服務。

今年是本集團於澳門之附屬公司成立十五週年。此里程碑象徵了其業務的穩定增長及向當地客戶提供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之良好成績。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取得了多個重大項目，包括兩份價值數百萬元之合約，為澳門的新濠天地提供紙牌管理系統(Playing Card Management System)、百家樂路紙系統(Baccarat Score Board System)及一儲存系統。本集團亦自一家知名酒店取得了一項價值數百萬元之合約，以更新其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其中包括提供伺服器、存儲、備份及保安產品等，以支援其業務擴展。

## 業務前景與展望

全球經濟衰退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所影響，主要於商業機構方面。公營機構業務的表現則被認為相對穩定，且增長前景保持樂觀。但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將會因著激烈的價格競爭，而導致本集團的邊際溢利受壓。

儘管如此，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於市場具競爭力之地位，本集團將著重於成本控制、員工培訓及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網絡，致力繼續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之服務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繼續以香港為業務優越中心及拓展海外市場。然而，鑒於全球經濟狀況，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持續不明朗。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922,000,000 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356,100,000 港元、遞延稅項 18,200,000 港元及股東資本 547,7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2.0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96,100,000 港元，其中已動用 28,0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9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將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供應予本集團之貨品而給予銀行及賣方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51,800,000 港元。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之有關融資及所供應貨品而動用之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約 6,100,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28,000,000 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僱用 1,612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進行磋商。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如下：

- (甲) 就守則第 A.1.1 條而言，由於若干董事須為業務出差外地，故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並無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 (乙) 就守則第 A.1.8 條而言，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應交由董事會會議處理。由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的時間緊迫，且董事乃因其在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CSC」）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身分及／或司職而被視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出於業務效率方面的考慮，該交易已通過傳閱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被處理。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批准董事會決議案時已放棄投票。該交易已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得特別董事委員會（由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組成）決議案及正式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告，以瞭解該交易詳情；及
- (丙) 就守則第 A.4.1 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賴音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 Allen Joseph Pathmarajah 先生、郭其鏞先生、巫貴昌先生、Michael Shove 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 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 先生及 Andrew John Anker 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